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人命之一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目錄

謀殺姦夫

謀殺縣父母父母

謀殺縣尉又本管長官

謀殺人

人命之一

謀殺

讀例存疑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人命之一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

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

人科○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

曾傷人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各杖一

百但同謀者雖不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行三項身雖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一 謀殺人

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者一等○若因而

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賊及不行

論殺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謹按刑律莫重於人命而人命有應抵不應抵之分

一不得其平則失刑矣謹將古今輕重不同之處摘

錄數條如左

謀殺人唐律疏議謂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

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

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今條例云下

手助毆方以加功論絞無得指助勢爲加功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皆斬疏議謂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今律謂謀故殺及放火行盜而殺方是鬪毆殺並不在內

因鬪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疏議謂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因鬪絕時而殺者從故殺法疏議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非因鬪爭無事而殺亦爲故殺今律不問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二 謀 殺 人

手足他物金刃並爲鬪殺而以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爲故殺

以上數條均比唐律爲輕而戲誤殺人則一概擬絞又較唐律爲重然猶可云人命不可無抵也至分別五日十日因風身死原謀及下手傷重之人病故卽淮滅等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如係有服親屬均應減軍以及殺死應抵正兇分別擬以流徒則未免又失之過寬此外非親手殺人因事致令自盡之案擬以實抵者尤不一而足嗣後又定有殺死有罪之人照擅殺定擬者畸輕畸重例文亦彼此互有參差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下手助毆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及尙未成傷將加功之犯牽行量減

此條係前明萬曆十五年刑部題准定例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例與強盜同辟係專以賊論也後又有例文分別有無圖財之心應與此條參看 謀殺一命數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謀 殺 人

抵強盜不分首從律內罪名最重故又著此例亦慎重之意也 例末數語原例所無查是年奏准各案均因例文太重防其失入起見如盜賊窩主因姦威逼等類與此條例意正自相符後添入被逼勉從一層又似恐其失出而設大非原定此例之意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

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 竊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 按俱字可刪恐與上小註混淆

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

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並五十三年欽奉

上諭

恭纂爲例嘉慶十四年修改十七年改定

謹按此應與下僧人一條及犯姦門參看 強姦十

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幼女誘去

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

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

斬梟未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此小註祇云因姦則

不論已成未成均加梟矣圖財謀死幼孩是否不分

別有無得財之處並未敘明 再謀殺幼孩之案首

從各犯均較尋常謀殺爲重而毆死幼孩之案例無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四 謀 殺人

加重明文惟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殺死者擬斬立  
決見故殺人門應與此條參看 謀殺老人例不加

重以無此等案情故也因楊張氏陳文彩等案遂定

有此例非律文本應如此也誘拐門內何以並不分

別幼孩年歲一體辦理耶 此從而加功之犯擬絞

立決係指並非圖財而言若圖財謀殺幼孩首犯加

以梟示旣較尋常圖財謀命之案情罪爲重從犯卽

不應仍擬絞決反較尋常圖財謀命之案爲輕例內

俱字似應刪除以免混淆其小註數語亦應修改移

於例末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此條係雍正二年刑部議覆大理寺少卿唐執玉條奏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謀殺而言以其類於圖財害命也 前

條分別是否人賊現獲此條又分別有無圖財之心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五 謀 殺 人

均因罪名太重故慎之也 下條圖財害命而未得

財仍照本律定擬重在財也此條殺人後取財不照

得財科斷原其心也兩條均係從寬之意律有因而

得財者同強盜論之語是以復定有此例以示區別

亦欽恤之意也第原奏於從寬之中仍寓嚴懲之意

後則例愈修而愈寬矣各省辦理此等案件乘便取

去者不一而足並未見有掠取家財以強盜論之案

例未數語亦成虛設圖財害命與尋常謀殺首犯有

立決監候之分然相去尙不至大相懸絕若從犯則

出入甚重加功者分別絞候斬決不加功者分別滿

流斬候定例仍係恐其一概擬死致傷多命之意也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  
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賊者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  
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  
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行而分賊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爲首者  
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  
一百徒三年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六 謀 殺 人

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議覆四川巡撫楊秘題賴廷  
珍等圖財殺傷汪九錫未死一案奉 旨議准並  
三年議覆內閣學士凌如煥條奏定例乾隆五十三  
年嘉慶六年修改十年改定

謹按不加功之犯如未分賊是否亦擬斬候未經叙  
明第既照強盜定擬強盜律內原有不分賊亦坐之  
語似未便因不分賊而曲從寬典也例無明文存以  
俟參 圖財害命之案律以殺人得財論本係與強  
盜同科強盜得財傷人首從均應斬決是以賴廷珍



等均不分首從皆一律斬決 諭旨以強盜尙有

分別不盡立決因將傷人爲首者一人斬決其餘均改爲斬候已屬從寬嘉慶年間將首從各犯改爲斬候絞候而於加功犯內又分別是否金刃折傷似非嚴定此例之意 旣以得財不得財爲罪名輕重之分似未便又以分賊不分賊過事區別若以不加功又不分賊者量從末減則加功而未分賊者亦可曲爲寬減耶按從而不行之犯律係減從而不加功者一等尋常謀命之案殺人者滿徒傷人者徒二年半是以將分賊者又各加一等與盜案內之事後分賊條例亦屬相等蓋同行上盜之犯不得因未分賊而免其死罪則在場助勢之犯豈得因未分賊而曲意從寬例旣不言分賊與不分賊自無庸強爲分晰也 卽如聚衆搶奪之案但經傷人及捆縛按捺照強盜均擬斬決此亦照強盜定擬者何以反寬其罪耶 況真正強盜案內一經傷人卽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此層未免太寬亦與例不符

一 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七 謀 殺 人

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

謹按此總註係專爲小註未曾殺訖邂逅致死而設  
係詮解邂逅致死之意謂謀而已行其人知覺奔脫  
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邂逅致死若依殺訖論則未曾  
受傷若依行而未傷論則其人本因謀殺之故致死  
故依原謀論也 死於跌而不死於殺是以不科斬  
候之罪第向來辦理追毆人而致令跌溺斃命亦擬  
絞候與此無別所異者爲從罪名輕重不同耳

輯註謀殺律至重殺訖乃坐慎重之意也恐人誤爲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八 謀 殺 人

但謀卽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訖自有下節傷而  
不死行而未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照同謀共毆人  
科斷按謀殺則意主殺人故重科造意爲首謀毆則  
意主毆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也邂  
逅之義字書訓爲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  
是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  
曾殺訖又別因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  
本法蓋謀殺法嚴恐人誤引致殺多人故註此語以  
別之非解釋本律也勿得誤看語最明晰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梟示例辦

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貴州巡撫圖爾炳阿審題苗  
民雄講等圖財殺死民人劉錫昇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原奏係專指貴州而言第有苗省分不僅貴州  
一處有犯如何科斷且專言苗人殺死民人若苗人  
殺死苗人是否一體定擬記核 此係苗人專條似  
應入於化外人有犯門

一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擬斬立決  
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九 謀 殺 人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審題  
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疊毆立  
斃一案欽奉 諭旨纂爲定例

謹按與上謀殺幼孩一條參看上條十一歲以上照  
常辦理此條十二歲以下卽擬斬決上條專言謀殺  
此條兼及故殺較上條更嚴 僧人斃命雖在保辜  
限外不得寬減與此條均係嚴懲僧人之意惟界安  
之案係殺死徒弟例內祇言十二歲以下幼孩並無  
徒弟凡人字樣應與鬪毆門內毆死弟子一條參看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財害命例  
擬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傳首厦

門示眾仍將犯罪事由榜貼原犯地方

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福建巡撫徐嗣曾條奏定例  
謹按此臺灣一處專條與下船戶一條參看

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

此條係嘉慶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句似應改爲按服制應擬斬決以上者 凌遲人犯無不梟首者此層可毋庸添 似應入於謀殺祖父母父母門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八命

十 謀 殺 人

一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爲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爲首之犯仍加梟首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仍照本例辦理

此條係同治五年四川總督崇實奏准定例原奏尙有土匪就地正法章程各省情形不同辦理未盡畫查土匪就地正法章程各省情形不同辦理未盡畫一旦係權宜之計未便永遠遵行似毋庸纂入例册謹按不加功者亦擬斬決不分畏懼患病 強盜及凡人圖財害命均有同謀不行之犯如所云畏懼患病是也若同在一船一店既已同謀安得有不行之

事或下手殺人之時該犯或因別事他往不在船上  
店內方可若在船在店何得謂之不行耶 竊盜門  
店家船戶而外尚有腳夫車夫此例未經載入應參  
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士 謀 殺 人

昏

或乘船而代命自謂夫車夫此例未經載入應參

閱例亦可參

或乘船而代命自謂夫車夫此例未經載入應參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已行未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

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官吏謀殺已殺者皆斬其從與不

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武首領官其

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按此註本於釋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康熙九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

乾隆五年修改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官吏謀殺已殺者皆斬其從與不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武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按此註本於釋箋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皆斬已殺者皆凌

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

屬皆做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

為從杖一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

首從三年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

從○其尊長謀殺外宗及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

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

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

為從者各依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統主人服

屬尊卑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此仍明律依故殺法句有註餘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若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皆斬已殺者皆凌

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

屬皆做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

為從杖一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

首從三年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

從○其尊長謀殺外宗及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

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

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

為從者各依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統主人服

屬尊卑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此仍明律依故殺法句有註餘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增修

條例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為從科斷

此條係乾隆六年雲貴總督張廣泗題劉四貴謀殺

小功服姪劉先佑劉三貴下手加功一案附請定例

一凡謹按為從之尊長雖同謀加功亦得減等蓋不以尊

長二命抵卑幼一命之意若為首之尊長律不應抵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西 謀殺祖父母父母

則均無實抵之人矣

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因媳礙眼抑令

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

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河南巡撫何焯審題林朱氏

與林朝富通姦因伊媳黃氏礙眼商謀毒死黃氏一

案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一謹按與威逼門內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一條參

看彼案死由自盡故發遣為奴此案係謀殺身死是

以分別問擬斬絞也惟關毆門內姑因姦將媳致死



滅口如係親姑嫡姑擬絞監候繼姑擬斬監候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與此又不相同均係因姦謀殺子媳之案而科罪互有參差似應修併一條以歸畫一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一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廣西巡撫熊學鵬審奏貴縣民李老悶因行竊敗露與蘇觀謀死伊母梁氏移屍圖賴一案欽奉

上諭纂爲定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謹按律註云有凡人自依凡論卽名例所謂首從罪名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之意也此例因助逆加功而加嚴似與律意不符若係旁人起意自應問擬斬決是又多一絞決名目矣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山西巡撫雅德題靈石縣民張翔鵠聽從妻母勒死伊妻趙氏一案纂輯爲例

謹按妻亦在有服卑幼之列故殺罪止擬絞若謀殺爲從亦問絞罪則與凡人無別矣與上尊長謀殺卑

幼一條參看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詈等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

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道光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自係指實發爲奴不准收贖而言若遇官買命婦及年已七十之婦自應准其納贖收贖矣

一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處死者爲從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

旨卽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爲從係有服親屬各按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六 謀殺祖父母父母

### 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此條係嘉慶十年山東巡撫全 奏德州民梁玉太

商同于鳳來毒死胞叔梁文奎並誤毒親姑馬梁氏胞妹舉姐身死一案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與上條助逆加功一例相等似應修併爲一條無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一層應參看再此條與上條均係從嚴懲辦究與名例共犯罪而首從罪名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之義微有不符

一本宗尊長起意謀殺卑幼罪應絞候之犯如與死者之子商同謀殺致其子罪干凌遲者將起意之犯擬絞立

決... 不... 同... 矣... 錄... 見... 效... 較... 例...

此條係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巡撫成格奏祁縣民王承彩聽從胞伯王步雲謀勒伊父王步義身死一案  
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載五十五平纂

謹按此與助逆加功均係絕無僅有之事遇案應酌量懲辦似無庸載入例內道光二年陝甘總督奏番民業格血起意商同加大並魯祿等將加大之祖囊加殺死圖賴等因將加大凌遲處死魯祿擬以絞決業格血於斬候上請旨即行正法並未添纂入

例不為無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刪除例

七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一官民之家凡雇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籍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科斷 係律後小註雍正五年纂為條例乾隆

五十三年刪除

王... 趙... 父... 王... 趙... 是... 天... 一...

謹按此雇工人之專條蓋統官民均在其內此例刪除而另纂有條例則情形迥不相同矣說見奴婢毆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六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

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律斷罪當官嫁賣

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

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其小註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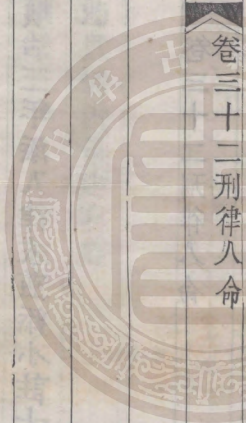
順治三年添入律末並添小註十一條雍正三年均

改為條例分載律後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九殺死姦夫



蘇氏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 自變其夫... 刑律... 條例... 雍正三年... 乾隆五年... 順治三年... 蘇氏姦夫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毋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杖一百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按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止擬徒捕亡門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應擬絞此例已就拘執之上似應添夜無故入人家一句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辛 殺死姦夫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此係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分別治罪之例原係二條

一係雍正三年改律註為例按律重在殺死姦夫故殺死姦夫勿論並殺

姦婦俱予勿論即照夜無故入人家登時殺死勿論之律也若姦夫已去止殺姦婦則與此律不符矣不照毆妻至死論將照何律耶然既云登時姦所獲一姦則姦夫實有其人並非虛捏是以後又有條例一

係雍正五年刑部奏民人重陽因姦打死妻龔氏案

奉旨恭纂為例按律內並無本夫於姦所獲

十之文其律後小註云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即與姦所登時有聞引條例係惟既已逐

姦所登時殺死姦夫照律勿論之文則姦所登時殺死姦婦似亦可予以勿論本擬絞罪而遽改予勿論相去懸殊是以定例之時仍擬杖罪第既擬姦夫

以絞抵則本夫之殺死姦婦卽屬無罪可科仍擬不應似覺無謂蓋不應殺則擬抵應殺則勿論未可以奉就從 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道光四年改定事也

謹按依毆妻至死論是無論毆殺故殺均以毆殺定斷蓋原其因姦而殺故寬之也其實毆故殺妻罪均擬絞無分別也 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姦婦律得勿論止殺死姦夫律亦勿論其止殺死姦婦應否勿論律無明文是以有殺死姦婦姦夫脫逃之例以補律之未備惟旣以姦夫擬抵而仍科本夫以杖罪似可不必蓋旣子本夫以殺姦之權自無庸再科以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主殺死姦夫

捆送到官供認不諱本夫仍擬杖罪是多殺一人律得勿論少殺一人卽干杖責似非律意 再查本夫

及有服親屬殺死姦婦例俱分別是否姦所登時科姦夫以絞候徒流之罪蓋旣污人閨間又致姦婦死於非命是以分別擬罪以示懲戒卽姦婦並未被殺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亦將姦夫擬以滿徒例內分別甚明至本夫聞妻與人通姦糾同外人捉姦致被

糾之人將姦婦殺死其案內之姦夫例無治罪明文若僅科姦罪是因姦致姦婦被殺較因姦致姦婦自盡科罪轉輕殊未平允此例在先因姦釀命例在後

是以此處姦夫仍止科姦罪也且本夫已擬徒罪亦無再科姦夫徒罪之理三十二年例將姦夫亦擬徒罪殊覺參差

本夫殺死姦婦而以姦夫擬抵古無

是法

爾時所定之例與律不同符者甚多此特其一也

同一殺死姦婦之案又

分別是否姦所登時科姦夫以絞流徒罪尤覺義無所取蓋以此分別本夫之罪可也以科姦夫之罪似未允協親屬殺死姦婦亦同本夫殺死姦婦之律輕則予以勿論重則仍擬絞抵並無杖徒罪名例則節次修改本夫之罪名愈改愈輕姦夫之罪名愈改

愈重蓋律防捏姦委卸如未殺死姦夫即屬姦情無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據若令供指姦夫難免不妄扳平人是以仍照毆妻至死律擬絞並無另有姦夫治罪明文慎之至也然亦實有見妻與人通姦氣忿將妻殺死姦夫乘間脫逃者或姦夫强悍力不能敵致被走脫始將妻殺死者若一概擬絞似不足以昭平允屢次添纂條例均係寬本夫而嚴姦夫雖係條分縷晰終嫌涉於煩瑣例末一層聞姦殺妻與第一層逼供而殺情節相等惟有到官供認之姦夫是姦情已屬確鑿第一層明言審無姦情確據亦無姦夫供詞事屬暗昧既難謂之殺姦即不得指爲姦婦或由本夫懷疑致誤亦未



可定似應將第一層姦婦二字改爲伊妻較覺妥協  
不然以義忿之本夫爲犯姦之婦實抵似非情法之  
平而措詞亦嫌不順

一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有姦夫已  
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  
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  
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  
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  
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此係本夫捉姦殺死姦夫分別治罪之例原例本係

五條一登時逐至門外殺之

按輕則擬杖重則一擬絞並無徒流罪名

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數日

按此條最嚴均

係律後小註雍正三年改爲條例乾隆五年修併一

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云云亦係律後小註雍正三

年改爲條例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

皆許捉姦云云係乾隆二十一年改定之例

又見一後

捉姦分別拒捕及不拒捕係乾隆二十七年刑部侍

郎錢維城條奏定例五十三年改定

謹按原例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因係兩層是以有並須引等語乾隆五十三年將兩層修併爲一將須字刪去並字仍存例內看去不甚分明似應一併刪去

本夫是否登時殺死姦婦總以姦夫到官自認爲憑今姦夫已死既無自認生供姦婦又被殺斃則本夫殺姦罪名卽屬難以懸斷勢不得不別求證佐展轉比附期與本夫供情相符而後已是防弊而轉以滋弊豈律意乎蓋姦情本屬暗昧卽姦所登時殺死其中尙不免有裝飾況非姦所登時乎律於姦所登時外再未另有分別治罪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明文慎之至也後來條例愈煩而愈多窒碍瑣碎輕重每有不能畫一之處例文之所以不應輕易添設職是故耳 例末數語原例係爲親屬殺死姦夫分別罪名而設蓋謂姦夫如不拒捕自可照例擬抵若逞兇拒捕致被殺死雖非登時亦應依罪人拒捕律科斷不得概擬絞罪也先言殺死不拒捕之姦夫後言殺死拒捕之姦夫其義可見乾隆五十三年將本夫及有服親屬分列二條例末均有拒捕等語惟將原奏內雖非登時亦依罪人拒捕律科斷之亦字改

爲俱字又節去律字看去似又專指姦夫言之矣殊不明顯擬於登時下添而殺二字較覺詳明 唐律親屬及外人於犯姦之人准捕繫而不准殺傷除持仗捍拒外俱以鬪殺傷論與此例大略相同似應將親屬及本夫殺姦之案分別拒捕不拒捕併作一條存以俟參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此條係律後小註雍正三年改爲條例

謹按因姦致姦婦被殺尙應將姦夫擬以徒流絞候

因姦致本夫被殺反止科以姦罪此等姦淫之徒旣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汚人婦女又致人夫妻二命一死一抵僅止與因姦並未釀命者同擬枷杖罪名殊覺寬縱若謂姦婦自殺其夫非該犯意料所及豈本夫殺死姦婦卽爲該犯意料所能及乎且本夫因妻與人通姦羞忿自盡之案姦夫尙擬徒罪被殺較自盡情節爲重止科姦罪太覺寬縱因姦殺死本夫之案例多從嚴惟此條從寬致與各例互有參差 此條係律後小註不於本罪外再行議加自係慎重刑章之意後來姦夫加重治罪之處不一而足而此條仍從其舊未免輕重參差耳乾隆三十年又有駭案是以未能修改 乾

隆三十年刑部覆江西按察使廖瑛奏查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又例載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其情似相等而罪不同科者以婦人以夫爲天倫常所繫姦夫之與木夫則視其分誼之親疏以爲斷律例所載分別等差至平極允並無閒隙今該按察使奏稱姦婦自殺其夫姦夫雖不知情實由通姦所致請將姦夫照姦婦絞罪減一等擬流等語意在懲創姦淫但例稱止科姦罪所包甚廣姦夫之與木夫爲類不一和姦之罪自杖

枷以至徒流斬絞各有本條今以枷責之犯逾越數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等加至滿流將本犯軍流加不至死並原犯死罪無可復加者設遇此等情節相同之案旣不能一例議加又未便畸輕畸重從此聚訟紛紜日更成例而究於準情立法之義未能悉協司臬者秉公審事但當核其不知情之是否屬實不便稍有虛假則按照律例視其應得之罪以罪之自無不當卽或有情重情輕酌量加等亦可隨案聲明以昭懲儆初不必於已定科條輕議更張應將所奏毋庸議 此議甚允而

後來之輕議更張者又不知凡幾矣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

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

此條係嘉慶十四年刑部定例

謹按以己未被污分別科斷此等議論亦未盡允當  
卽如強姦未成本婦亦未被污何以殺死又有分別  
耶 夜無故入人家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律有明  
文夜至人家圖姦婦女似較無故者情節爲重乃殺  
死者仍問絞罪此何理也事後殺死圖姦罪人擬以  
絞抵尙屬得平若登時或在家內殺死則與事後大  
有分別矣一體擬絞殊未允協至本夫有服親屬別  
條均有分別此則一例同科殺死圖姦伊母之人分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毛殺死姦夫

別問擬徒流

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夫之子殺死  
登時擬徒非登時擬流見拒捕門

與此

例亦不相符圖姦未成罪人與竊盜未得財情事相  
等事主登時殺死竊賊例不論得財與否均擬杖徒

本夫殺死圖姦罪人仍不論登時事後俱擬絞抵似  
覺兩歧定例之意雖防捏姦推卸起見彼殺死竊賊  
之案能保其必無捏節耶似此立法未免因噎廢食  
再查殺死姦盜未明罪人俱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擬徒設如有兩人於此均係意在圖  
姦婦女一則甫經撥門尙未入室與婦女靚面被本  
夫知覺不知其爲姦盜而殺死自應依夜無故入人

家律擬徒一則已經入室向婦女拉扯調姦被本夫撞見忿激殺死確係因圖姦而殺卽不得照此例擬絞同一殺死圖姦未成罪人尙未入室者其情較輕而殺之者僅擬城旦拉扯調姦者其情較重而殺之者反擬抵償似非律意如以己未成姦爲罪名輕重之分不知本夫殺姦與本婦同一激於義忿本婦拒姦登時殺死調姦罪人何以例得勿論男子拒姦殺人又何以又有分別勿論及擬徒之文耶若以尙未成姦卽無論情節輕重概將本夫擬以絞抵辦理諸多窒礙以是否登時分別定擬似較允協律無圖姦名目故亦無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之文有犯照夜無故入人家律科斷自無歧誤特立專條輕重必不得其平漢時輕侮之法亦此類也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卽行首告將姦夫指拏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

簽請

旨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遵照雍正三年原奉

諭

旨恭纂爲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天殺死姦夫

謹按伊夫之被殺實由伊與人通姦所致雖不知情律亦擬絞嚴之至也例改從寬典雖係衡情辦理惟一經夾簽即可免死減等則所得流罪應照律收贖此等免罪收贖婦女是否仍給夫家親屬領回抑係勒令歸宗或從寬免死當官價賣之處例內均無明文存以俟參 此亦與律不符者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俱擬斬立決如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斬決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姦殺死姦夫

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五年福建巡撫題吳高與林瑄之妻王氏通姦謀死林瑄復詭名謀娶王氏一案纂定此例一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併爲一條十六年修改五十七年改定

謹按謀殺非關服制名分及圖財等項均擬斬候並不問擬斬決因姦謀殺律不分造意加功均擬斬候已較凡人謀殺爲重例又將起意及非起意而有拐逃情節者俱加擬立決似非律意凡人謀殺之案本有首從可分是以區別造意加功問擬斬絞因姦謀

殺本夫之案姦夫與姦婦悉屬一心姦婦無論是否起意總應凌遲處死是以姦夫亦無論是否起意均擬斬候與凡人分別首從之法不同例復改擬立決是較律又加重矣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抑勒賣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一係舊例總註乾隆六年纂輯爲例一係乾隆三十二年刑部議准定例一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議覆 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富察善題張二令妻徐氏賣姦



扎死伊妻一案欽奉

諭旨改定條例原載闕毆

門內五十三年按首條係指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被姦夫姦婦商同謀殺及縱姦之本夫殺死姦夫姦婦之例第二條係指姦夫自殺縱容本夫姦婦並不知情之例第三條係指姦夫姦婦商同謀殺本夫傷而不死之例俱載於本門內而第四條係本夫抑勒妻妾賣姦故殺姦婦以凡論之例載於妻妾毆夫門內以一事而分載兩門語句重複自應專載於本門將四條併纂爲一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三 殺 死 姦 夫

謹按此條姦夫姦婦商同謀殺縱姦本夫無論何人起意姦婦俱擬斬決姦夫俱擬斬候因縱姦而從輕也如同謀之姦夫並未在場下手加功是否亦擬斬候存以俟參 凡人謀殺造意者斬加功者絞律有明文因姦謀殺則不論造意加功均應擬斬而同謀不加功及並不在場律無明文是以例內亦未肯說明如爲從加功者亦係姦夫及此條之姦夫俱問斬罪而不加功者仍無作何治罪之文有犯礙難辦理若將不加功之犯問擬流徒似嫌太輕一概擬斬又覺太重例文所以不著其罪也總由律文內姦夫處斬一語不甚分明遂致諸例均難措詞蓋既不用凡

入謀殺之法而又未詳晰叙明故不免諸多窒礙也  
律後小註有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  
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  
若是造意絞雍正三年纂爲條例乾隆年間以均有  
正律可援將此條刪除查傷而未死之案既有照本  
律分別問擬絞候流徒則已經殺訖之案似亦可分  
別加功不加功定爲專例律云姦夫處斬自係不論  
造意與否均應駢誅而加功不加功則無明文例內  
姦夫起意者斬決加功者亦係姦夫仍擬斬候卽殺

死縱姦本夫之案姦夫亦無論起意均擬斬候均較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殺 死 姦 夫

謀殺本律爲重而不加功亦無明文竊惟此等案件  
律例所載各條均不照本律定擬則不加功之犯似  
亦未便照律僅擬流戍亦屬有據或酌量情節若上  
條所云拐逃或事後仍行姦宿之類定爲絞候或仍  
擬斬候纂入例內以爲姦夫謀殺本夫之專條法貴  
持平尤須有定似不必含糊其詞不敢說破也上姦  
夫起意殺死親夫者立決如非起意而有拐逃情節  
亦擬立決本係斬候罪名旣已加至立決卽應照辦  
不加功之犯如有此等情節又何不可照辦之有一  
重則無不重其勢然也若以爲過重則謀殺自有本

律姦夫處斬之律果何爲也 因姦謀殺本夫姦夫

起意者斬決非起意者斬候均無分別是否加功之  
文本較凡人謀殺爲重而傷而未死之案仍以凡人  
謀殺分別是否起意及下手加功問擬流徒並未加  
重或係因本夫究未身死畧從寬典尙不爲縱究不  
免彼此參差 凡人謀殺之律造意者斬加功者絞  
不加功者流同謀不行者徒凡分四等因姦同謀殺  
死本夫律止云姦夫處斬是旣無論造意與否均擬  
斬候則卽應不論加功與否亦擬斬候也若謂加功  
與不加功究有區別設如姦婦與姦夫商同謀殺本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夫乘間將毒藥下入飯內致將本夫毒斃姦夫非特  
並未加功亦且並未在場能照凡人謀殺問擬徒罪  
否耶律旣云因姦同謀又曰姦夫處斬是直科以造  
意謀殺之罪矣其爲不論造意加功自無疑義惟謀  
殺縱姦本夫不論起意與否俱擬斬候尙未平允  
妻妾起意而姦夫知情同謀與姦夫起意而妻妾知  
情同謀科罪均同妻妾謀殺本夫應凌遲處死雖因  
姦亦無可加乃因有縱姦一層遂將謀殺夫之妻妾  
改爲斬決似嫌未協以此稍輕姦夫之罪可也姦婦  
何得輕減蓋妻妾之本罪不能因犯姦而始加又何

能因縱姦而忽滅耶姦夫自殺其夫此等不知情之姦婦從輕可也同謀將夫殺死似不在未滅之列殺死縱姦本夫之案姦夫不論是否起意均擬斬候謀殺傷而未死之案又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照本律定擬則造意者絞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徒與殺死之案輕重不同亦嫌參差

一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照例辦理外其爲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仍擬斬監候若係平人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

此條係嘉慶二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鄭源璣題准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定例

壽 殺死姦夫

人謹按因姦謀殺本夫之案下手加功之犯亦係姦夫不論本夫是否縱姦均擬斬候因姦與別事不同故因嚴之也惟既載明爲從加功若同謀而未加功似不應一例擬斬記與謀殺縱姦本夫一條一體存參

因姦謀殺本夫門內律例均無分別加功不加功明文惟此條載有爲從加功字樣亦係指一案內有兩姦夫均應擬斬而言以示不同於尋常謀殺之意第例內止言加功者係姦夫仍擬斬候並未註明不加功者應行減等之語若謂謀殺律內已經載有不加

功者擬流明文不與加功者一概論死則一案內有兩姦夫及數姦夫之案如內有僅止與謀並未在場下手之犯似未便一概駢誅以致無所區別若俱照尋常謀殺之案以是否下手加功分別生死則案內僅一姦夫聽從姦婦謀殺本夫並未下手加功或並未在場亦得量從未減又與此門律意似覺未符檢查成案辦理亦不盡一究竟是否但論同謀不論加功不加功抑係照謀殺本律分別加功定擬之處毫釐千里不可不慎也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一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者卽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擬不得概擬立決

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刑部議覆雲南巡撫裴宗錫題文山縣民申張保毆死高廣美致伊父母先後服毒身死一案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

謹按此條專爲殺死姦夫後父母忿愧自盡而設第云非姦所登時照例擬絞不得加至立決則姦所登時之案自可無庸擬絞矣與訴訟門條例參看 罪犯應死及謀故殺入事情敗露致父母自盡者擬以立決係乾隆三十四年廣東省何長子案定例係指

身自犯姦應死及謀故殺人而言故加擬立決若殺  
死姦夫罪不應抵又當別論故復定有此例然究係  
絕無僅有之件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謀故鬪殺傷論如  
爲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暨圖姦  
強姦未成罪人者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若止毆傷者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仍以鬪傷  
定擬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律後小註雍正三年改爲條例  
乾隆五年嘉慶十四年十五年修改一係乾隆四十  
五年刑部奏准定例道光四年改定二條一附此律  
一移於罪人拒捕門內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美殺死姦夫

謹按此專指非應捉姦之人而言 糾同外人捉姦  
係屬萬不得已或因老病或慮姦夫强悍力不能敵  
不得不邀人幫助往往有殺死姦夫之後本係數人  
而供係一已者本非正兇而代認重傷者此等情節  
竊不能免亦例文之所不能盡防者也糾往捉姦之  
人殺死姦夫雖謀故亦得照擅殺定擬不與凡人同  
科卽殺死案內之餘人無論傷之輕重及謀殺加功  
均擬滿杖本從寬典乃毆傷未死者反照凡人鬪毆

律問擬謂不便于以勿論可也仍依鬪傷科斷似嫌漫無區別律有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無論之文例遂分別姦所登時有擬杖者有照夜無故入人家律擬徒者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者後遂由本夫而推及親屬又由親屬而推及外人並將謀殺之案亦照擅殺其聽從下手加功者祇杖一百則太寬矣擅殺之外復有擅傷非特名目煩多科罪亦難歸一是既已行之多年何敢另生他議惟擅殺之與擅傷總覺未能畫一應與罪人拒捕門參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一凡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按犯姦門內所謂因別故拒絕也與此參看仍各依謀故鬪毆等本律定擬

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刑部議覆直隸總督鄭大進題張魏氏拒姦毆傷魏賢生身死一案奏請定例

謹按此指所殺係先與和姦之人而言因其悔過拒絕是以量從末減若所殺者並非先與和姦之人應擬何罪例未議及犯姦門內載有悔過自新仍以良

人婦女論之文應與此條參看 本門內載婦女登

時殺死強姦調姦罪人者勿論殺非登時係調姦者擬以滿流係強姦者擬以滿徒此條止云逼姦並未

分別強姦調姦亦無登時字樣科罪恐有參差似應修改明晰查張魏氏之案死者僅止用言逼勒不得

謂之用強該氏用計誑騙亦與登時殺死迥異大抵婦女多係孱弱與強壯男子相較力不能敵者居多

非用計誑誘難免不爲強暴所污此例止云逼姦止云殺死並無分別強姦及登時非登時之語本極允

當後來條例愈煩分晰登時非登時之處亦愈形瑣碎是以嘉慶二十四年復定有婦女殺死強姦調姦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彙殺死姦夫

罪人分別登時非登時之例雖係核情定斷第以孱

弱婦女責以登時將強壯男子殺死恐無此理查後條例文卽係因此例而設蓋謂曾經犯姦婦女殺死

姦夫尙應量減擬流則未經犯姦婦女殺死罪人卽不應仍擬縲首惟後條既有強姦調姦之分又有登

時非登時之別與此條比較似不免稍有參差假如犯姦婦女悔過自新之後復被旁人用言挾制逼姦

或未會犯姦被旁人用言逼勒求姦婦女設計誑騙乘間殺死與張魏氏情節相等者若照前例概擬滿



流未免無所區別若再行減等又與後條例文不符  
例愈多而愈不能盡一者此類是也况世情變幻百  
出不窮例文萬難賅括若一事卽立一例未免煩雜  
且有輕重失當之處故不如少立條例之爲愈也

一 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將姦夫殺  
死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  
夫者仍照例擬絞外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  
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  
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  
而殺者卽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  
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爲本夫格殺照  
應捕之人擒拏罪人格鬪致死律勿論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核覆廣西巡撫宮兆麟  
審題梁亞受與盧將未婚之妻黃甯嫖通姦被盧將  
捉姦登時毆逐致死一案奏請定例

謹按此條止言殺死姦夫而不言殺死姦婦止言未

婚夫而不及有服親屬仍未賅括有犯殊難援引

夫之伯叔兄弟層嘉慶六年部議不以後有未婚  
有服親屬論見後童養未婚妻條應參看

妻因姦謀殺親夫之例此處似應添纂殺死姦婦一

層緣爾時並無殺死姦婦之案是以亦不立此條例

也 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應勿論逐至門外  
殺之擬杖八十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擬以滿徒親  
屬殺死姦夫登時者擬徒非登時者擬絞均無流罪  
此條比本夫稍嚴而較有服親屬爲寬又添入流罪  
一層似嫌參差與下未婚妻因姦謀殺一條參看舊  
例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  
執而擅殺律擬徒後經刪除此例所引照本夫殺死  
云云均係已經刪除之例

余廷燦捕姦議與此例相符 某女旣聘某而有所

私某偵知之伺所私者入其室袖木椎扣門所私者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早 殺 死 姦 夫

踉蹌出某與數人共毆斃之事聞有司以某係平人  
不得捕姦罪宜抵相國諸城座主曰是不然一日在  
史館爲桂林相國言之諸翰林咸在有進而請者曰  
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以其未成婦也況  
聘者乎聘而捕姦某烏得無罪諸城相國曰謂聘者  
亦猶平人耶然則婚禮自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居六  
禮之四皆聘禮也何爲敬慎鄭重若此哉民之爭娶  
不決者今法一以先聘者爲斷又何重有所繫也哉  
今且爲某計將棄而不取耶抑忍而不發耶忍而不  
發則非人棄而不取則未必帖然服之二者旣皆不

可而秉禮法者又從而禁之曰爾平人也不得捕姦  
豈情也哉情也法也理也同實而異名者也揆之情  
而不安則俱不安也然則某無罪乎曰捕姦可也其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科斷言者乃翕然定或猶  
不能釋然於禮所云云廷燦謹案禮文推之亦無不  
合者禮曰取女有吉日而死壻齊衰往弔夫第有吉  
日是其未成婦更遠於未廟見者也未成婦死壻可  
齊衰往弔矣未成婦受污壻獨不可捕姦乎哉且名  
則壻而服則齊衰其不得以平人例又明矣請著爲  
令後有斷斯獄者得以不疑焉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聖 殺 死 姦 夫

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  
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  
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  
後卽行首告並因別事起費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  
姦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而  
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律擬絞監候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刑部議覆湖南按察使周人驥  
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專論姦婦罪名並無姦夫擬罪之語以旣

有罪人拒捕殺人之律故不複叙也 姦夫謀殺本  
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應擬絞因事由犯姦而致故嚴  
之也拒殺雖與謀殺不同而其爲因姦致夫被殺則  
情事相等一擬絞一擬杖相去殊覺懸絕且因姦致  
夫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姦婦尙擬絞罪因姦致夫被  
姦夫殺死僅擬杖責似嫌輕縱至以姦婦喊救首告  
爲生死之分亦未盡平允假如當本夫捉姦姦夫尙  
未拒捕之時姦婦當經逃往別處姦夫於拒殺本夫  
之後卽被旁人挈獲將科姦婦以何罪耶查因姦致  
夫被謀殺之案其是否係姦夫所爲姦婦或難信爲  
必然因姦致夫被拒殺之案明係姦夫所爲姦婦斷  
難諉爲不知姦夫當被捉拒捕之時生死屆在呼吸  
非此則彼雖難責以救阻惟事後並不首告則代姦  
夫隱匿重罪致夫命無抵償忍心害理莫此爲甚擬  
以絞罪原不爲苛但一經喊阻首告卽擬杖罪未免  
太輕耳

一凡妾因姦商同姦夫謀殺正妻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律  
凌遲處死若謀殺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俱比照奴  
僕謀殺家長已行不論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  
分別會否起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因姦起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聖 殺 死 姦 夫

覺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

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刑部核覆山東巡撫長麟題  
孔行江之妾孔胡氏因與孔二牛通姦謀死正妻孔  
孫氏比照妻因姦謀死本夫律問擬凌遲一案欽奉  
諭旨纂定爲例

謹按妾謀殺正妻本罪原應凌遲處死雖因姦亦屬  
法無可加惟姦夫罪名有斬決斬候及絞決絞候之  
分耳然本夫親屬不止正妻一項假如妻妾因不便  
於姦商同姦夫謀殺夫之父母或伯叔或兄弟子姪

姦婦有應凌遲處死者有應擬以斬絞者姦夫比照  
謀殺本夫論則應斬決斬候以凡人論則應斬候絞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謀殺 死 姦夫

候以助逆加功論則應絞決何項應行加重何項應  
照凡論之處例無明文妾於正妻其干犯罪名與妻  
之於夫同是以定有此例而不及別項有服親屬第  
妾因姦謀殺正妻究未必多於妻妾因姦謀殺本夫  
有服親屬之案詳於此而略於彼似嫌罅漏且妻妾  
或有服制名分可言而姦夫則均凡人也如因姦謀  
殺夫之有服尊長姦婦按服制應分別問擬斬決斬  
候姦夫卽不能再行加重究應如何科罪之處輕重  
殊難畫一 上諭祇云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律並

無傷而未死等語似不必添 妻妾因姦謀殺木夫  
傷而未死之例已經刪除此處又復添入亦不畫一  
一 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  
誤殺旁人律擬絞候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親  
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定  
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登時殺死姦夫律應勿論因此誤殺旁人轉科  
絞罪殊未平允鬪殺律應擬絞因鬪誤殺旁人故亦  
照鬪殺定擬本夫捉姦殺死姦夫有勿論者有擬杖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器殺死姦夫

者有擬徒者並不一概擬絞誤殺旁人卽擬絞罪似  
嫌無所區別如謂無辜之人慘遭殺斃不得不將該  
犯擬抵被捕役挈賊誤斃無干之人何以又應照過  
失殺論耶律內明言因鬪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則非  
因鬪誤殺其不得科以鬪殺卽不待辨而自明查此  
條原奏係專爲姦夫當時脫逃而設故止言登時而  
不言非登時本夫之外兼及親屬蓋謂勿論者仍應  
勿論應徒者仍止擬徒也定例時將親屬一層刪去  
有犯轉難援引又云本夫照例定擬並未將勿論一  
語敘明嘉慶六年遂直定爲絞罪胥失之矣並應與

毆子誤殺旁人一條參看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同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

決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姦夫謀殺本夫律應斬候因係親屬相姦是以從重改擬立決以爾時尚未定有姦夫起意殺死本夫問擬立決之通例故特立此條以示別於凡人因姦殺人之意上句云將本夫殺死似係指姦夫起意而言下句或與姦婦商同謀死並無起意字樣如姦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 死姦夫

婦起意姦夫聽從下手似不應問擬斬決此條例意蓋因親屬通姦較凡姦爲重因姦謀殺本夫故亦較凡人治罪從嚴惟止云監候而不言立決亦係罪無可加之意第查姦通功總弟妻律止擬徒因姦謀殺本夫則應斬決姦通期親弟姪之妻律應絞決因姦謀殺本夫若仍擬絞決免其駢首似嫌太輕且與殺死功總卑幼之案不能畫一如徑擬斬決又與例文不符然此猶可云死係期親卑幼殺罪輕而姦罪重從重問擬與律意尙不相背若姦從祖伯叔姑律應絞候姦從父姊妹律應絞決而其夫則皆凡人也一

擬斬決一撓絞決究覺參差耳

姦通總麻以上親之妻其本夫有尊長卑幼之分殺死尊長本罪卽應立決與此條科罪相同殺死卑幼則輕重懸殊矣至總麻以上親之夫則皆凡人也係姦夫起意與例亦屬相符如姦婦起意亦擬斬決似嫌太重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卽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卽時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纂爲專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毆殺死姦夫

謹按此例雖係明立界限究竟不甚妥協律內姦所親獲登時殺死係一串說下並未分爲兩層尤重姦所二字蓋以姦所親獲卽屬姦情確鑿律許專殺是以有殺死勿論之文其云登時者以其時其勢萬難少緩須臾若非登時殺死必致乘空脫逃且或反將本夫拒斃非謂以登時非登時爲本夫罪名輕重之分也後來例文愈修愈煩姦所登時殺死者勿論雖姦所而殺非登時者擬徒究竟登時非登時界限未明辦理不無參差是以定有此例以卽時毆斃者爲登時非卽時毆斃或捆縛致斃者爲非登時不知本



夫等殺死姦夫之案正係夜無故入人家之條既在姦所登時殺死卽照律勿論若捆縛致斃亦與已就拘執而擅殺之律相符擬以城旦亦不爲過至以何項爲非登時殊難臆斷此等案情但當論捉獲之是否確在姦所不當於姦所殺死後復問其是否卽時况夜無故入人家律內祇以登時及已就拘獲爲勿論及擬徒之分並無登時內又有非登時之別蓋拘執而殺卽非登時也律意極明此處非登時一層似應刪去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止殺姦夫將姦婦當官嫁賣此律文也其登時逐至門外殺之並姦所非登時殺死等語均係例文律內旣無此等語句是以亦無應否當官嫁賣之文

此例以本夫止殺姦夫如應勿論者則將姦婦當官嫁賣擬以杖徒者仍令夫屬領回似嫌未盡允協蓋本夫於姦所殺死姦夫則姦婦亦係應殺之人特本夫未及殺之耳誠如所云如將姦婦給與領回恐啟

捏姦誣陷之端故律將姦婦當官嫁賣不許其室家  
完聚議論本極允當而又謂登時逐至門外殺之等  
項本夫已經科罪律例內俱無當官嫁賣之文遂定  
爲仍給本夫領回不知逐至門外殺之本夫不過擬  
杖仍令室家完聚獨不慮其捏姦誣陷耶至因姦致  
夫被殺姦婦聲請減流者似亦可當官嫁賣

一姦夫起意商同姦婦謀殺本夫復殺死姦婦期親以上  
尊長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姦夫擬斬立決梟示  
如姦夫聽從姦婦並糾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罹  
寸磔者姦夫擬斬立決若係姦夫起意加擬梟示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哭殺 死姦夫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並十八年欽奉 上諭併纂

爲例

謹按此等案情本不常有似可無庸另立專條 犯

姦門內婦女與人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將姦  
婦實發駐防爲奴與此條均因逆倫而加重應參看

一婦女拒姦殺人之案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無論所殺

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若捆縛復毆或按倒壘

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人卽照擅殺罪人律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所殺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

此條係嘉慶二十四年四川總督蔣攸銛題周德信圖姦李何氏未成被李何氏戳傷身死一案奏准定例

謹按強姦婦女多係兇暴之徒萬非孱弱女流力所能敵責以登時殺死竊恐理所必無此例亦係虛設餘說見前條 婦女拒姦殺人此門內祇此及上海過拒絕二條拒姦毆傷及殺死伊翁二例又見於毆祖父母父母門其因拒姦毆死有服尊長及夫之有服尊長均無明文有犯俱可比照定擬也說見下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條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兇殺死姦夫

一凡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均照已婚妻例問擬

此條係嘉慶六年安徽按察使恩長條奏未婚妻本夫之父母伯叔兄弟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請定條例一摺奏准定例

謹按未婚妻係已聘定尙未迎娶者童養妻係送至夫家尙未完婚者童養之名不見於古民間貧乏之家安於簡陋遂至相習成風到處皆然舍禮從俗蓋亦不得已之意也

一婦女被人調戲或與人通姦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  
調戲罪人及姦夫應擬絞抵者如本婦姦婦畏累自盡  
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嘉慶五年山東巡撫陳大文審題石英因王  
非還樸調戲伊妾魏氏該犯毆傷王還樸身死一案纂  
輯爲例原載鬪毆及故殺人門內嘉慶十四年改定  
人並移入此門

一木謹按此例平允之至然以良婦與姦婦並列終覺未  
安似不如仍照舊例另敘姦婦自盡於末爲妥 木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夫殺姦在先姦婦自盡在後則應比例減流姦婦自  
盡在先本夫殺姦在後仍應照律擬絞同一殺死姦  
夫之案罪名生死不同似嫌參差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依凡  
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者仍予勿論外若於姦所親獲  
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時及非登時又  
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係本宗期功尊長均照卑  
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籤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未減者期親減爲擬斬監候功服減爲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  
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

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恭候

欽定

此例原係二條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弟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弟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係順治三年初纂律書時采讀

法中語附於律後以爲註雍正三年摘出纂爲定例

乾隆五年將例內同居人或應捕人節刪按鄰佑准捕賊而

同居人反不准捉姦未免太拘應捕人不二十一年必指定在官捕役下條糾往之人亦是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至殺死姦夫

按語云此例有未明晰者數處卽如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弟律科罪二語查捕姦而殺有激於義忿有心殺之者亦有姦夫拒捕格鬪邂逅致死者夫卑幼因別事干犯尊長尙有鬪殺故殺之分而獨於捉姦致死概依故殺不得分別似殺姦之得罪反重於別事也按從前所謂故殺非現故之謂也因捉姦而殺早有殺心矣又何鬪殺之有猶犯罪自首律所云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也蓋謂傷則從故傷法殺則從故殺法均不以拒捕論也彼處改而此處不能不改矣又云且所謂伯叔母姑兄弟者指姦婦則不宜有兄字指姦夫不宜有伯叔母姑姊字兼姦夫姦婦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言則尊長豈伯叔母姑兄姊而已也又云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專言姦夫不及姦婦設有並殺姦婦者亦得與本夫同論否耶抑將依尊長殺卑幼律科罪耶與本夫同則律文本夫於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勿論與下文依尊長殺卑幼律科罪句不符若依尊長殺卑幼條又與本夫殺姦勿論之律不侔矣此皆原文之不可解者也

按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均係服制最親之人以殺傷姦夫可與本夫同論非為殺死姦婦言也若殺死姦婦自有毆死期親卑幼之律可引原律小註明言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明言殺傷姦夫與本夫同蓋謂與本夫親屬無異也且指尊長殺傷卑幼之姦夫而言本極明顯以

為不可解而改之愈覺膠轕不清矣小註數語蓋謂有服親屬及婦人之親屬皆許捉姦如殺死姦夫其擬罪均與本夫同惟卑幼不得殺尊長耳犯則仍照本律定擬正與管見所云凡姦夫自本夫外同居及親屬皆得捕捉之意相同係指殺死姦夫而言非統姦婦在內也即或將姦婦殺死自有各本律可引在本夫止殺姦婦尙應擬絞况親屬耶註本無錯屢加修改反不免諸多參差且此律重在姦所登時非姦所登時仍應擬絞可知後來例文愈多愈覺煩瑣而殺死尊長反有較平人為輕者矣

又云尊長內亂律干斬決重辟既子卑幼以捉姦之權自難

禁其必不致傷請註明傷則勿論云云

按尊長內亂科以姦罪可也而以之寬卑幼之罪似非情理小註內明言卑幼不得殺尊長何得謂子卑幼以捉姦之權乎况姦姦姪妻均應絞決刃傷胞叔凡應擬絞因捉姦而逮子勿論是等胞叔於凡人兄於弟妻亦然而犯姦之男女轉因服親而同擬絞決彼此相形殊未平允若謂係激於義忿然試問弟姪應捕捉胞叔兄姦

情否乎逞一時之忿而應擬死罪者竟有三人相爲容隱之謂何乃竟忍而出此執法者祇知犯姦者之爲瀆倫傷化而反昧卻行兇者之爲以卑犯尊重於捉姦而輕於干犯此例行而大義泯然矣

改爲二本夫爲一條有服親屬爲一條一係乾隆三

十二年刑部奏准定例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被本夫捉姦殺死姦夫五十

三年將本夫捉姦殺死尊長二條修併爲一嘉慶六

年道光十四年改定

謹按毆傷勿論以改定之例而論謂不論傷之輕重

及是否姦所均勿論也惟毆至殘廢篤疾及非姦所

登時似未便概予勿論 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

擬似係專指姦所登時而言若非姦所登時則難言

###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死姦夫

犯時不知矣如黑夜倉猝追至門外或趕至他處殺

死確係犯時不知自應照凡人分別擬以杖徒舊例

犯時不知及止毆傷均予勿論道光十四年修改按

語以犯時不知不專指姦所登時是以將本夫及有

服親屬均改爲依凡人一例定擬而毆傷勿論一層

未經修改似嫌未協應參看有服親屬條 由死罪

減等均減滿流此減流二千里亦與別條不符功服

減流三千里緦麻不得不減爲二千里然究非律所

應有也 律有親屬相姦從嚴治罪之文並無卑幼

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文律後小註始有卑幼不得

殺尊長犯則依故殺科罪等語後來卑幼因捉姦殺  
死尊長分別治罪之處不一而足有與凡人從同者  
有較凡人輕重不等者條分縷晰不勝其繁皆係嚴  
以責死者而寬以恕兇犯之意不知姦罪固在所必  
懲而殺罪亦不容輕縱本夫捉姦尙可云激於義忿  
有服親屬則似難等量齊觀尊卑名分最嚴因事告  
言尙干律禁況擅自殺傷乎告有服尊長得實尙應  
科罪毆傷可得一概勿論乎科尊長以姦罪而仍科  
卑幼以殺傷之罪方爲平允 本夫殺姦之案如捉

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姦夫者尙應依律擬絞今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蓄殺死姦夫

殺死有服尊長非登時又非姦所及已就拘執而殺  
係功總尊長均得減流較凡人科罪轉輕殊未平允  
總緣視殺罪爲重而以干犯爲輕也 且姦所登時  
殺死犯姦尊長尙可云激於義忿過後則係有心逞  
兇干犯矣尙何可原之有 夫妻本以人合與伯叔  
兄弟等天性之親不同不幸而與尊長通姦權其輕  
重休棄之可也因此而殺斃其命並殘殺尊長之命  
在尊長固無人理卑幼尙得謂有人理乎後來因捉  
姦殺斃尊長之例愈改愈寬甚至殺死伯叔母及姑  
姊等項親屬亦俱曲爲寬解殊非律意唐律有親屬



相姦之文而殺死犯姦尊長等項則不著其法最爲得體 妻與有服尊長通姦舍休棄別無善全之法否則隱忍而已責以控告在官已屬干名犯義而其妻亦終不免斷異似不如自行休棄之尙能保全不少也觀干名犯義律被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並聽卑幼陳告而無姦情亦准陳告之語其義可見控告尙不忍言況殺傷乎若氣忿將妻殺斃則人命攸關按今例科斷尊長姦罪應死者不得照律擬罪卽姦罪不應死者亦不得照凡人例擬抵而伊祇一杖完結情法固應如是耶古何嘗無此事而從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未立此等科條概可知矣 出妻一法明載律內而置之不議無怪因姦殺命之案日多一日也

一木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除犯姦卑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不至死木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按其毆殺卑幼本罪止應擬流者應再減一等

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修改

十四年改定

謹按毆殺同堂大功弟小功堂姪細麻姪孫俱律應擬流其毆殺胞弟胞姪等項律止擬徒例不言者以弟姪有犯卽係罪犯應死本條已有明文故不複叙也惟此外姦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姑姊妹等均係罪犯應死而其本夫則皆凡人也如非姦所登時殺死此等犯姦之人如何科罪轉無明文例安得事事皆備耶尊卑相犯殺傷律係以服制之親疏科罪並無分別因某事起衅之文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姦殺死姦夫

明律雖有殺姦專門而親屬則仍從本法故小註有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等語自定有殺死犯姦尊長卑幼之例遂與律意全不相符尊長可以量從未減卑幼更不待言矣律後小註云叔嫂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專言此項而無別項親屬未知何故後將小註均纂爲定例獨此條未經纂入亦未知其故例內除筆卽係此意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從雍正三年木夫捉姦例內分出五十三年嘉慶六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律後小註云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殺死姦夫與本夫同謂可照姦所登時殺死予以勿論也與夜無故入人家主家登時殺死之律亦屬相符乾隆二十一年添入及姦婦三字已屬含混且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雖有夫而在外被同居之兄弟等親屬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與本夫有何分別而科罪迥異殊不可解律祇言本夫登時殺死姦夫而不及有服親屬此明人特立之條不免諸多疏漏故律後小註特添入此數語蓋不知幾經慎審籌度而後纂定所以補律之未備也乃以爲未盡妥協而任意刪改祇知親屬之不應同於本夫而轉忘卻姦所登時之不得同於過後此等議論甚無可取而與皆許捉姦之語亦屬矛盾再管見云凡姦夫自本夫外同居及親屬皆得捕捉惟外人非應捕者以凡人論

此議出讀法

可補律之

未備云云後來親屬捉姦各例皆本於此然原議皆指姦夫而言姦婦並不在內此例添入殺死姦婦似嫌未協 再殺姦之案不特姦夫有尊長卽姦婦亦有尊長也是以此條原例有卑幼不得殺尊長一層蓋統男女而言也惟查原例先言本夫親屬後言本婦親屬均指殺死姦夫而言姦婦並不在內以祇殺姦婦本夫尙照毆死妻本罪擬絞其餘親屬自可知矣犯則依故殺等語恐殺姦而並及姦婦故帶言之耳後本夫殺死姦婦之案有分別問擬流徒杖罪者故此條亦添入殺死姦婦一層然分別杖徒絞擬罪仍係殺死姦夫原文姦婦並未另有區分無論夫家之尊長兄弟殺死姦婦與姦夫一體科斷未盡允協卽母家之期親尊長與功總尊長亦無區分猶嫌不得其平本婦犯別項罪名不准親屬擅殺一經犯姦殺之者卽不擬抵此何理也 本夫之兄弟原例所有也本婦原例有伯叔兄弟而無弟改爲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則含混不清矣將爲本夫之伯叔兄弟乎抑係本婦之伯叔兄弟乎下有殺死姦婦一語以本婦之弟而論則殺死胞姊矣問擬徒罪可乎因原例未盡妥協屢加修改而其錯誤處轉較原例更甚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 死 姦夫

試取前後例文觀之其失自見矣

唐律疏議捕亡門問答一則云男女俱是本親合相  
容隱是告言尙應論罪殺傷遽可輕減乎可以參觀  
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或凡人或卑幼  
例內均經分晰載明惟殺死姦婦究不免參差之處  
不特殺死出嫁之細麻卑幼頗難核斷卽殺死已嫁  
之細麻尊長亦涉兩歧且例旣言照夜無故入人家  
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則係指殺死姦夫明矣統  
姦婦在內不惟罪名未能允協立言亦屬不順婦女  
犯姦情節不同有與外人通姦者有與親屬通姦者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被有服卑幼殺死卽不實抵似未平允而本婦之弟  
殺死姦婦僅擬徒罪公然纂入例內則尤不可爲訓  
尊長犯別罪律許相爲容隱尊長犯姦則准專殺此  
何理耶尊長已經出嫁而許母家之弟姪捉姦均未  
允協前人不立此等例文不爲無見似應將例內及  
姦婦三字刪去 律後小註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  
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卽係本婦  
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之例其云卑幼不得殺尊長及  
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亦卽捉姦殺死姦婦  
之例已嫁未嫁俱在其內其婦人之親屬或尊長或

卑幼亦俱在其內實已包括無遺舍而不用而另纂條例意在求詳而反有窒碍難通之處似不如一體刪除之爲愈也說見前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條內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卽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擬

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咸豐二年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卒殺死姦夫

改定

謹按上條專言本夫此條專言本夫有服親屬均指殺死本宗有服卑幼而言添入本婦有服親屬一層未免混雜不清應與各條參看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者仍予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

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量從未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功均減爲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

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覈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  
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時各依本  
律覈擬毋庸夾簽聲明

此條原例與上二條本係一條乾隆六十年將殺死  
卑幼分出另爲一條嘉慶六年又將殺死尊長分出  
爲一條道光十四年改定咸豐二年於本夫本婦有  
服親屬句內添一之字

謹按既定有殺死犯姦尊長之例卽不能無殺死犯  
姦卑幼之例既定有本夫殺死尊長之例卽不得無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空 殺死 姦夫

有服親屬之例後來例文多係如此不知舊例俱有  
明文矣此數條未免複雜卽以本婦親屬而論所殺  
之尊長大抵均係姑姑姊等項與外人通姦殺死外人  
可也殺死姑姑姊等尊長其意何居此而可寬殊無情  
理以本夫親屬而論尊長犯姦固屬有干例議而有  
服卑幼公然逞兇殺害在本夫尙情有可原在親屬  
則法難寬恕然期功虛擬斬罪量從末減尙不失之  
太寬總麻直擬流罪則輕縱矣 毆大功以下尊屬  
至篤疾者絞刃傷期親尊長亦然罪名極重而一經  
犯姦則毆傷不論輕重均子勿論情法尤未允協

至本夫捉姦殺死犯姦總麻尊長既可隨本聲請減  
其流有服親屬事同一例似亦無庸夾簽聲請蓋毆故  
一夫殺總麻尊長律止斬候與期功尊長應擬斬決者不  
同期功尊長非夾簽不能量改斬候總麻本係絞候  
罪名本夫既無夾簽明文有服親屬似未便辦理兩  
歧餘說見上條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  
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以罪  
名儻被殺姦夫係有服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  
之例一體夾簽聲明分別遞減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室 殺死姦夫

定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二年改

謹按欽奉 諭旨係專指父母毆死犯姦之女而

一凡言例始添入夫之祖父母父母 父母殺死違犯教

令之子孫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毆子孫之婦至死

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律內究有分別此例則

一概勿論矣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姦夫杖一百徒三

年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



登時各本例分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旨擬擬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本夫殺姦之案例分三層姦所登時一層姦所非登時一層非姦所又非登時及聞姦數日一層有服親屬止有登時非登時二層並將姦所二字刪去設遇非姦所又非登時及聞姦殺死姦夫姦婦之案轉無例文可引殺死姦婦之後姦夫亦無罪名可科以此條而論登時殺死者擬流非登時者擬徒則非姦所亦非登時姦夫卽應祇科姦罪矣姦所獲姦以登時非登時科殺者之罪已屬無謂更以此分姦夫之罪尤覺未協且與因姦釀命一條亦嫌參差本夫殺死姦婦而以姦夫擬罪本屬牽強又推及於親屬則更無情理矣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 殺 死 姦 夫

一 凡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至爲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鬪殺餘人律定擬

此條係乾隆五十年四川總督保甯咨准定例五十

六年改定

謹按捉姦殺死犯姦卑幼本夫與親屬分列兩條此則無論本夫親屬俱一體科斷矣惟捉姦殺死卑幼本夫及親屬俱係以登時非登時分別定擬圖姦則不論登時與否均減一等是事後殺死圖姦未成之卑幼與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犯姦之卑幼罪名相等矣再凡人殺死圖姦罪人並不減等此減一等之處殊嫌參差與凡人圖姦之例亦不畫一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登時事後均照毆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 殺 死 姦 夫

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姍功總卑幼除事後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外若登時忿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嘉慶五年四川總督勒保審題周新兆強姦總麻姪婦劉氏未成被本夫周開儒捉拏毆傷身死一案議准定例

謹按本夫捉姦殺死犯姦尊長夾簽聲請期服減為斬候功服減為滿流總麻減為流二千里此處期功止言夾簽聲明不言減法以總麻減為滿流推之自

應減爲斬候矣上條無論登時過後功總均准減流  
此條事後毆斃雖繩麻亦仍擬斬候且此處旣云期  
功均應改爲斬候上條功服何以又減爲滿流耶各  
條俱下九卿此條獨無均屬參差 再此例專爲本  
夫殺死強姦尊長分別治罪而設例首忽添入本婦  
二字殊不可解且妻毆死夫之有服尊長律止斬候  
與本夫罪名不同如果殺死此等尊長亦無夾簽聲  
請之例應擬何罪例內並未敘及似可不必添入本  
婦一層本婦殺死強姦罪人例有勿論及擬徒之分  
卽拒姦殺死伊翁亦有援案改擬斬候之文殺死夫  
之有服尊長雖較凡人爲重究比伊翁爲輕照殺死  
凡人之案稍爲區別似亦平允之道可毋庸另立專  
條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夫本婦有服親屬  
登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卑幼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  
擬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爲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登時仍照  
毆故殺本律問擬毋庸夾簽聲請如係期功卑幼無論  
是否登時各按服制擬罪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爲擬斬監候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廣東巡撫吳熊光題惠來縣民吳阿堂因姪女吳阿娥被總麻服兄吳耀川強姦未成致傷吳耀川身死一案經九卿議准定例

謹按因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總麻尊長例應夾簽故此條亦仿照辦理惟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總麻尊長既可隨案聲請減流此條仍行夾簽似嫌參差鬪毆門內毆死總麻減爲邊遠充軍限外身死傷輕者減爲滿流毆死尊長情輕之案係本宗總麻尊長照律擬斬監候無庸夾簽聲請父母被總麻尊長毆打情切救護毆死尊長者疏內聲明減爲邊遠充軍此條及有服親屬殺死犯姦尊長一條例內夾簽等語似應刪除改爲隨案聲請較覺畫一別條有服親屬本夫本婦並舉尙可此條亦言本婦親屬則難通矣蓋強姦者雖係本婦夫家有服尊長而自本婦有服親屬視之則凡人也捕亡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殺死者徒三年非登時絞監候此律旣云本婦親屬則所殺者卽應以凡論矣又何尊長卑幼之有

再殺姦各例頗爲煩瑣本夫殺死姦夫姦婦有例有服親屬殺死姦夫姦婦有例本夫殺死犯姦尊長及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卷三 殺死姦夫

卑幼有例有服親屬殺死犯姦尊長及卑幼有例至  
殺死強姦之犯有尊長而無卑幼殺死圖姦之犯則  
又有卑幼而無尊長終未能賅括從前律後小註云  
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毆故律科罪尊長殺卑幼  
照服制輕重科罪最爲簡當以爲不能賅括而另立  
科條究亦未盡妥善此刑章之所以日煩而罪名之  
所以愈不畫一也夜無故入人家主家登時殺死者  
勿論姦盜罪人均包括在內唐律不另立殺死姦盜  
罪人之法殆由於此明特立殺死姦夫專門其姦所  
獲姦登時殺死亦與主家登時殺死勿論之律意相  
符第未將拘執而殺擬徒一層纂入故不免稍有參  
差耳至并殺姦婦唐律無文自係明代特立之法迨  
今遵守已數百年不特本夫有殺死姦婦分別治罪  
之例後並有親屬殺死姦婦分別治罪之例本夫之  
親屬尙可言也本婦之親屬則難通矣本婦之尊長  
尙可言也本婦之卑幼則更難通矣例文愈多愈覺  
煩雜古律之不可輕易增刪也如是

一 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  
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  
備無論謀故鬪殺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

勿論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  
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  
千里至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  
姦起釁別無他故或年長兇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  
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  
一於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俱依律收贖年在  
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  
候如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  
故致斃人命捏供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故鬪殺各照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突殺死姦夫

本律定擬秋審實緩亦照常辦理若供係拒姦並無證  
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釁別情仍按謀故鬪殺各本律  
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至先被雞姦後經悔過拒絕確  
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者無論謀故鬪殺不問  
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  
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奏准定例  
四十八年修改一係乾隆六十年刑部增纂之例嘉  
慶六年修改道光四年修併

謹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條分縷晰頗極詳細惟並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兇殺 死 姦夫

未分別強姦圖姦自應不論強姦與否一體科斷矣  
男子與婦女大相懸殊本不得以姦情論是以律無  
雜姦治罪明文卽有犯者科以不應可耳比引例載  
將腎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口口律  
杖一百康熙年間舊案有照以穢物灌入口鼻定擬  
亦有照他物置人孔竅定擬者並不以姦情論自定  
有拒姦殺人之例遂與婦女同科而犯姦門內亦有  
和同雜姦照軍民相姦問擬之成例科條多而案牘  
益煩是又多一擅殺名目矣康熙年間定有秋審成  
例凡命案內情節可原者均酌量入於緩決此等拒

姦殺命之案自可照辦纂爲定例殊嫌節外生枝紀

氏酌槐西雜志云雜說稱變童始黃帝

錢詹事辛媚如此說辛媚

能舉其書名

殆出依託比頑童始見尙書然出梅頤

僞古文亦不足據逸周書稱美男破老殆指是乎周

禮有不男之訟註謂天閻不能御女者然自古及今

未有以不能御女成訟者經文簡質疑其亦指此事

也

一與人聘定未婚之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者照姦夫起

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如係爲從同謀仍照同謀殺

死親夫律擬斬監候若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未

婚夫之後復將姦婦娶爲妻妾或拐逃嫁賣者亦照例

斬決 按俱與殺死本夫同

一聘定未婚妻因姦起意殺死本夫應照妻妾因姦同謀

殺死親夫律凌遲處死如並未起意但知情同謀者即

於凌遲處死律上量減爲斬立決若姦夫自殺其夫未

婚妻果不知情卽於姦婦不知情絞監候律上減爲杖

一百流三千里儻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事由姦婦

破案者再於流罪上減爲杖一百徒三年 按此二層略示區別亦

可惟上一層既照本夫論此處卽不應忽而量減也至童養未婚妻因姦謀殺本

夫應悉照謀殺親夫各本律定擬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十 殺死姦夫

此二條係道光二十三年安徽巡撫程喬采奏宋忠

因姦謀殺未婚夫查六壽身死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此二條未免過重以未婚究與已婚不同也

唐律疏議十惡門問答一則 問曰夫據禮有等數

不同具爲分晰答曰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

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

婚夫等惟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觀

此則知此例之過嚴矣

又三國志有與此相發明者 魏志盧毓傳時天下

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



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  
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曰未見  
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  
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  
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律之大辟則若同  
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  
以輕者爲比也又書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恐過  
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  
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 古來事有可疑者俱以

經義斷之此類是也禮與法相輔而行未有禮外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法也舍禮而專論法則難矣

宋永亨搜采異聞錄云易六十四卦而以刑罪之事  
著於大象者凡四焉噬嗑曰先王以明罰勅法豐曰  
君子以折獄致刑賁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旅  
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噬嗑旅上卦爲離豐  
賁下卦爲離離文明也聖人知刑獄爲人司命故設  
卦觀象必以文明爲主而後世付之文法俗吏何也  
其亦有慨乎言之歟

一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如係登時忿激致斃者卽照  
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勿論若追逐毆打致斃及

雖在登時係捆毆致斃者卽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  
例杖一百徒三年係事後尋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  
律擬絞監候

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分別治罪之專條  
惟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卽應勿論登時殺死圖  
姦未成罪人仍應擬絞本夫載在此門親屬及本婦  
之子又載在拒捕門均嫌參差本夫殺死姦夫有  
勿論及杖徒絞候之分而殺死圖姦罪人無論登時  
事後均擬絞罪向來議論總以已成姦者爲姦夫未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 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成姦者爲罪人情節輕重不同故罪名亦彼此各異  
也強姦亦係未成何以殺死又得勿論耶且旣以已  
成姦較未成姦情罪爲重而子殺死圖姦伊母之人  
罪止滿流殺死姦通伊母之人仍擬絞抵又何說也  
目擊伊妻與人通姦例許專殺目擊人調姦伊妻不  
許過問更何說也殺死圖姦未成之人本夫親屬  
俱絞圖姦與強姦均屬有罪之人被本夫殺死則以  
圖姦爲圖姦情節甚輕被其子殺死則又以圖姦情節爲  
重此等議論殊不可解子殺母之姦夫科罪與本  
夫同殺死強姦之人登時與本夫同非登時與本夫

異殺死圖姦之人登時非登時不特與親屬不同亦與本夫迥異本夫登時殺死強姦罪人卽應勿論登時殺死圖姦罪人仍擬絞抵不應罪名相懸如此若謂恐有狡劄子殺死圖姦伊母之人何以又不防其狡劄耶夜無故入人家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明明載在律內置之不用而又另立條例宜乎彼此罪名之互相參差也此卽照夜無故入人家律定擬者應與上分別登時非登時一條參看

刪除例一條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姦殺死姦夫

絞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係雍正年間律註改爲定例嘉

慶十九年刪除

謹按人命門內首重謀殺次祖父母父母次本管官次一家三人皆所謂身犯十惡者也殺死姦夫之律果何爲也妻妾殺夫自有本律已屬無可復加姦夫則凡人也亦有謀殺本律何必另設此律而處斬一語又未明晰例文所以亦不能允協條例之煩襍莫甚於此門而猶未已也又見於威逼人致死又見於犯姦及罪人拒捕言之不足復重言之本來數語可了者乃多至數十百言若惟恐其不詳備者而不知

其實與古法不合也其中有關服制者尤屬不可爲  
訓不然陳靈齊莊皆淫人也而春秋於夏南崔子無  
恕辭抑獨何哉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夫殺死姦夫



張翰時雖尚好

賤不參刺靈液葉昔對人出前春秋然夏南崔子

其實與古法不合以其中有關服制者尤屬不可爲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舅姑奉

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

奴婢不言雇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

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此仍明律以凡人論句下原有小註餘係順治三年

添入乾隆五年增定

讀例存疑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

謀殺故夫父母

凡人謀殺正平賊盜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

奴婢不言雇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

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此仍明律以凡人論句下原有小註餘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增定

謀殺故夫父母

